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9/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4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4月3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5月28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3年6月18日)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第107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第8條訂立，並於刊憲當日(即2003年4月17日)起實施。

2. 此規例賦權衛生主任在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某人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綜合症、或因接觸患有該疾病的人而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或是該疾病的帶菌者時，作出書面指示禁止該人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3. 任何人如違反衛生主任作出的指示而離開香港，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4. 此規例亦賦權某些公職人員可截停和扣留違反衛生主任的指示試圖離開香港的人。

5. 此外，此規例並賦權獲授權的人量度抵港或離港的人的體溫，且賦權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對抵港或離港的人進行身體檢驗，以確定該人是否相當可能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6. 在2003年4月7日《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述迄今為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採取的各項措施，以及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定有關採取該等措施的權力。吳議員亦建議當局全面檢討該條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文件，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對該條例作出進一步修訂，並於兩周內向委員匯報。

7. 2003年4月14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亦曾進一步討論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措施。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數日前宣布規定離境旅客須在機場量度體溫的擬議措施何以尚未實施。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落實該措施，並將有關規定擴展至適用於所有利用飛機、海路及陸路出入境的旅客。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他們的建議。

8.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3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H/21/4 Pt.5 96)，以了解有關詳情。據該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就對規定所有離港人士量度體溫的建議諮詢機場管理局及各航空公司。他們都表示支持擬議規定。

《公安條例》(第245章)

《200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第108號法律公告)

9. 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8A(1)條，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而准許各種類或類別人士，在公告所指明的時間和在不抵觸公告所指明的條件下，進入或離開某禁區。

10. 此公告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章，附屬法例H)的附表，以便一般性准許——

(a) 經由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前往中國內地或從中國內地經由該管制站到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乘客在符合此公告指明的條件下，在任何時間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及

(b) 為運載進入或離開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人士的的士及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或擬經由該管制站離開香港的乘客在符合此公告指明的條件下，每日由凌晨零時至0630時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

11.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3年1月6日及14日舉行兩次聯席會議，討論“落馬洲管制站延長通關時段之的士及綠色小巴營運試驗計劃”。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月10日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討擬議安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3年3月13日透過資料文件(CB(1)1127/02-03(01))告知委員，該等計劃將於2003年3月20日凌晨零時正開始運作。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在當晚進行了另一次實地視察，以觀察該等計劃的實施情況。

12. 此公告於刊憲當日(即2003年4月17日)起實施。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尤其是當局基於甚麼法律依據容許的士及專線小巴自2003年3月20日起這段期間，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竭盡所能安排將有關的一般性准許刊憲，但結果花了一些時間敲定公告有關的字眼，當局無意對在上述該段期間前往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的士及專線小巴追究法律責任(見附件)。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3年4月24日

SBCR 3/10/1476/80 Pt. 2

LS/S/28/02-03

附件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329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76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877 5029

傳真

香港中區
景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 2003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
(2003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謝謝四月二十二日來信。

關於試驗計劃的實施日期與上述公告的生效日期有差距一事，我想解釋一點，就是我們已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就的士和綠色專線小巴進入邊境禁區給予一般性許可。然而，准許的士和綠色專線小巴於午夜至早上六時三十分這段延長通關時間內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行駛的試驗計劃，由構思至實施，只經過一段短時間。有關建議最先是由業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即政府公布該管制站24小時通關後)提出。當局經進行多番諮詢及討論後，訂出試驗安排的細節，並於本年三月中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為實施該計劃，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章，附屬法例H)，訂明就的士和綠色專線小巴進入邊境禁區給予一般性許可。由於該試驗計劃是一項全新的計劃，我們花了一些時間敲定公告的有關字眼。我們亦藉修訂公告的機會，作出一些輕微的修訂，例如更新另外兩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入境和離境設施的名稱。雖然最理想的情況是，公告的生效日期與試驗計劃的實施日期一致，但兩者的差距並沒有影響實際的運作。當局已事先向該區的警

務人員就有關安排發出詳細指示。我們亦無意向在其間進入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的士和綠色專線小巴追究法律責任。

關於字眼的問題，我們同意你的看法，“邊境”一詞須加以斟酌。不過，邊境禁區的確實邊界由《邊境禁區令》(第245章，附屬法例A)劃定，亦即公告內提及的邊境禁區。《邊境禁區令》是由行政長官根據第245章第36條制定，而上述公告是根據第245章第38A條訂立，故此不宜藉着這公告修訂上述命令。再者，我們已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承諾，檢討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而邊境禁區的範圍是透過《邊境禁區令》劃定；待檢討有結果後，我們會研究是否需要把這項命令(其中包括用詞)更新。

信中第二點所提英文“through”一詞中譯的差異，只是反映不同的交通工具。我們認為第1項第2欄該詞的中譯(指火車)適當，無須更改。至於第2、2A和新增的2B項，該詞所指的是陸路車輛，例如：旅遊巴士、穿梭巴士、的士和綠色專線小巴；這些車輛都是在管制站讓乘客下車作出入境檢查，因此並不是直通車輛。經修訂的譯法“過境”，能更恰當反映這項安排。

我希望以上資料能澄清有關的問題。如有任何其他問題，請隨時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陳鄭蘊玉代行)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8/02-03
電 話：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S)A2
關婉儀女士)

傳真文件(共2頁)
傳真號碼：(2524 3762)

關女士：

**《 200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
(2003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協助議員從法律及草擬的角度研究上述公告。

由於當局並無就此公告擬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以本人參考當局向2003年3月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交的題為“延長時段內的士／專線小巴在落馬洲管制站營運的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27/02-03(01)號文件)，以此作為背景資料。據該文件所述，有關計劃在2003年3月20日開始實施。此公告自2003年4月17日起生效。在這段期間，即由2003年3月20日起，當局基於甚麼法律依據容許的士及專線小巴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

就草擬的角度而言，本人謹請閣下首先就“frontier(邊境)”一詞的使用作出澄清。本部注意到附表內“border”一詞已被修訂為“boundary”，使該主體公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frontier”一詞是否亦應作出類似的修訂？

第二，在附表第1項第2欄內，“through”一詞的中文文本被翻譯成“直通”，但在第2、2A及新增2B項內，該詞卻被翻譯成“過境”。在翻譯方面為何有此分別？在第2B項內，倘若“through”一詞是指“過境”，為何有需要提及“through”，因為“to and from the Mainland China(前往及來自中國內地)”此一片語已暗示了此一意思？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回覆，以便本人可於2003年4月25日或該日之前就此公告擬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蔡之慧女士)
法律顧問

2003年4月22日